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 95 年 2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5726937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再審申請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緣再審申請人以通信方式，向本市監理處申請辦理換發汽、機車駕照，經本市監理處以再審申請人尚有 6 件違規積案未清為由予以退件。再審申請人遂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下簡稱裁決所）查詢其違規案件紀錄，經裁決所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列印違規查詢報表（共計 6 件違規罰鍰，如附表）予再審申請人。嗣再審申請人以其於辦理所有之 xx-xxx x 號自用小客車過戶時即已繳清所有違規罰鍰為由，分別於 93 年 11 月 1 日、15 日及 29 日

向裁決所申訴，經裁決所分別以 93 年 11 月 9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28986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臺端為第 xxxxxxxxxxxx 號駕駛執照名下之交通違規申訴乙案……說明：……二、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係為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條款（91 年 9 月 1 日施行），合先敘明。三、對 臺端所陳述於辦理第 xx-xxxx 號車過戶時即已繳清所有違規之罰鍰，經調閱相關資料暨臺端所附之違規清冊審視，除第 CG1424012 號違規單號相同外，並無一筆違規單號是相同，且第 C G1424012 號已於 93 年 4 月 26 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交聲更字第 15 號裁定函裁定

原

車主（即○○○○君）不罰，○○君異議駁回，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

理站 93 年 5 月 24 日北監板四字第 0936103360 號函請本所辦理違規歸責駕駛人，並請

○○

○○君辦理退款事宜，因此並無一案兩罰之事實，併此敘明。四、就汽車過戶必須繳清違規罰鍰乙事，係僅就列管於車籍名下之違規案，而非對列管於駕籍名下之違規一併處理，因此對於 臺端質疑之處，本所認為並無不法，仍須依法繳納 臺端駕籍名下之 6 筆違規方能辦理換發駕照事宜，併此敘明。」9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30685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說明：.....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另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9 條規定.....因此對於受處分人提出聲明異議之權益暨法院之判決，並無任何影響.....三、經查 臺端名下之所有違規案第 CG1424012、Z60241985、CG0413590、AA0058836 號違規案均已由法院裁定確定之案件，第 AT0061633 號違規案已於 91 年 8 月 9 日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第 A60115115 號違規案亦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轉移至臺端名下.....至於 臺端陳述文中所提之序號 3 之違規條款係為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而非臺端認定之行照逾期，併此敘明。四、如臺端辦理換發駕照事宜，則須依法繳納駕籍名下之 6 筆違規方能為之，併此敘明。」及 93 年 12 月 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35418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謂：「.....說明：.....二、.....至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規定.....係規定違規行為之舉發時間，且 臺端所謂『自認有違規情事起至臺北區監理所移請本所列管入案日止』已包括了申訴、聲明異議及法院裁定之時間，自不在該條款之規定範圍；另若臺北區監理所暨本所於處理臺端之違規申訴不符法理程序，審理聲明異議之法院交通法庭亦會裁定行政機關裁罰不當，然法院業已裁定行政機關之裁罰並無不合，併此敘明。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就同一事由經處理且明確答復後，仍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關於臺端向本所申訴之違規案，本所已函復在案，因此，若再就同一事由陳情，本所即不再函復，.....」

三、嗣再審申請人為釐清裁決所列印之違規查詢報表內容，復分別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及 94 年

1

月 10 日向裁決所請求列印違規查詢報表並釋明報表內容，裁決所遂分別以 94 年 1 月 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51957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檢送 臺端第 xxxxxxxxxxx 號駕籍名下所有已結案及未結案之違規記錄報表共壹紙.....說明：.....二、前揭駕籍之違規記錄（含違規單號、日期等資料）均已用螢光筆註記.....三、副本抄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查 xx-xxxx 號車係屬 貴管，惠請卓處逕復）。」及 94 年 2 月 2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4303237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謂：「主旨：臺端要求提供違

規資料再次陳述乙案.....說明：.....二、經審視 臺端駕籍下之所有違規均已經管轄法院裁定異議駁回（或抗告駁回）暨歸責於 臺端。另查所有之違規亦由 臺端提起聲明異議時，即已審視過違規通知單之內容，自當瞭解違規事實、時間、地點等相關資料，且本所已於前函提供查詢清冊乙紙，併此敘明。.....」

四、嗣因再審申請人自 93 年 11 月至 94 年 7 月間以同一事由多次向裁決所申訴，裁決所遂以 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4382155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說明：.....二、本所已多次針對 臺端對駕籍名下之違規明確予以答復（分別為 93 年 11 月 9 日以北市裁四字第 09342898600 號函、93 年 11 月 24 日以北市裁四字第 09343068500 號函、93

年

12 月 3 日以北市裁四字第 09344195500【應係 09343541800】號函、94 年 1 月 3 日以北市裁四字第 09345195700 號函暨 94 年 2 月 23 日以北市裁四字第 09430323700 號函復在

案

），惟 臺端仍依相同理由持續陳述中，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本所就本案不再再次答復，並請儘速繳清罰鍰，以免權益受損.....」

五、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裁決所 93 年 10 月 28 日列印之違規查詢報表所載 6 件交通違規案件及

93 年 11 月 9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2898600 號、9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3068500

號、93 年 12 月 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3541800 號、94 年 1 月 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519

5700 號、94 年 2 月 2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430323700 號、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43

8215500 號等 6 函，於 94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2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572693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決定書於 95 年 2 月 10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95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3 月 29 日補充理由。

附表

編	單號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異議結果
	AT006	91 年 3 月 28 日	本市文山區○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 2

1	1633	16 時 25 分	○路○號前	25 日 94 年度交聲再字 第 10 號交通事件裁定 ：「再審之聲請及抗 告均駁回。」
2	CG142 4012	90 年 11 月 13 日 10 時 56 分	臺北縣新店市 ○○路東向西 行，近○○路 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4 月 23 日 93 年度交 聲字第 15 號交通事件 裁定：「原處分撤銷 ，○○○○不罰。○ ○○○異駁回。」裁 決所復以 93 年 6 月 1 日北市裁二字第 0933 6070800 號函通再審 申請人為受處分人， 惟未合法送達，再審 申請人亦未聲明異議 。
3	Z60241 985	90 年 10 月 2 日 2 時 44 分	國道○號公路 南向 25.6 公 里	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 4 17 日 91 年度交抗字第 297 號刑事裁定：「 告駁回。」
4	CG041 3590	89 年 7 月 1 日 15 時 19 分	臺北縣新店市 ○○路○段 往本市方向	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 5 28 日 92 年度交聲再字 第 26 號刑事裁定：「 再審之聲請駁回。」
5	A60115 115	89 年 5 月 8 日 10 時 31 分	本市○○○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 2 月 23 日 89 年度交 聲第 542 號交通事件 裁定：「原處分撤銷

				。○○○○異議駁回
				。」裁決復以 90 年 6
				月 7 日北市裁三字第
				9067939000 號函通知
				再審申請人為受處分
				人，惟未合法送達，
				再審申請人亦未聲明
				異議。
<hr/>				
AA005	89 年 1 月 30 日	本市○○快速	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 10	
6   8836	10 時 15 分	道路由南往北	月 31 日 91 年度交抗字	
		(○○路及○	第 894 號交通事件裁	
		○路交岔路口	定「抗告駁回。」	
		)		

六、按首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 30 日內提起

；本件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 95 年 2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572693700 號訴願決定，於 95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之時，系爭訴願決定尚未確定，是再審申請人於訴願決定未確定前逕行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自難謂合法。

七、綜上論結，本件再審之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